

法 学 丛 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关于青少年犯罪 的几个问题

程荣斌 力康泰 阴家宝 编著

法 学 丛 书

关于青少年犯罪的几个问题

程荣斌 力康泰 阴家宝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 学 丛 书

关于青少年犯罪的几个问题

程荣斌 力康泰 阴家宝 编著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32开 印张：4.25

1982年12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96,000 册数：70,000

统一书号：6011·126 定价：0.41元

编者说明

根据中央关于全党都要重视青少年教育工作，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指示精神，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书中对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变化、犯罪特点、对青少年犯罪的方针政策、处理特点，特别是对青少年犯罪的原因、教育改造和怎样预防等问题，提出了我们的见解。供读者深入研究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时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实际情况了解不多，学习研究也不够深入，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程荣斌 第一题，第四题，第七题。

力康泰 第三题，第五题，第六题。

阴家宝 第二题。

丛 书 说 明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法学理论的研究和法学知识的深入宣传，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加强法制观念，已成为日益重要的问题。为此，我社决定组织出版一套《法学丛书》，反映我校法律专业的科学研究和教学水平，加强法学理论的宣传，促进法学研究的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理论和实际相结合，在学术上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在理论上严格要求科学性。丛书积极出版结合我国法制建设需要的研究著作，努力反映对法学理论进行研究的新成果，同时注意探讨法律教学中重要的疑难问题，并根据需要，适当地出版对外国法律研究的著作。

丛书的每一种篇幅，一般在十万字左右，力求理论阐述有说服力，在所研究的领域里有所创新或有所前进。

丛书的主要读者对象是大专院校法律专业的教师、学生，法律研究人员和政法工作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题 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变化	1
一、青少年的历史地位	1
二、青少年犯罪情况的变化	5
第二题 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11
一、青少年的生理特点与青少年犯罪前的心理特点	11
二、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17
第三题 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的原因	27
一、青少年犯罪的阶级原因	29
二、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原因	35
三、青少年犯罪的内在原因	43
第四题 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方针政策	49
第五题 对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审理	57
一、青少年犯罪的刑事责任年龄	57
二、青少年犯罪的处罚原则	61
三、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审理特点	64
第六题 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管理与教育改造	69
一、对违法犯罪中学生的工读教育	69
二、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劳动教养	75
三、对犯罪青少年的劳动改造	90
第七题 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100
一、预防犯罪的重要性	100
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104

三、家庭教育是预防犯罪的首要措施	106
四、学校教育是预防犯罪的重要措施	112
五、社会教育是预防犯罪的有效措施	118
六、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是预防犯罪的必要措施	124
七、惩罚犯罪是预防犯罪的特殊措施	129

第 一 题

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变化

一、青少年的历史地位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是向前发展的，人类是不断进步的，青年总要代替老年承担历史的使命。斯大林称“青年是我们的未来，是我们的希望。”他并明确指出：“青年应当接替我们老年人。青年应当举起我们的旗帜直到胜利的终点。”

（《斯大林全集》第十三卷，第226页）历史的事实正是这样，青年接替和继承了前辈人的事业，并用前辈人的经验丰富自己，他们又以朝气蓬勃的青春力量继续完成前辈人没有完成的事业，而且又胜过前辈人。正如鲁迅先生说的：“将来必胜于过去，青年必胜于老人”（鲁迅：《三闲集·序言》）。青年正是以这种特殊性在社会上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在剥削阶级社会里，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青年总是社会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肩负着不同的历史使命，尽管很多人的青春力量和才智受到剥削阶级的压抑和束缚，甚至摧残，他们所走的道路是崎岖的、复杂的和极为艰难的，但他们还是要超过前代人，是社会发展的继承者，在社会上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社会主义社会的青年，他们担负着比以往任何时代更为艰巨而光荣的历史使命，按照列宁的说法：“从某种意义上可以

说，真正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任务正是要由青年来担负。”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44页）这是由于从资本主义社会锻炼出来的一代革命者，他们在自己的国土上消灭了旧的资本主义制度，建立起一个新的社会主义制度，保持了无产阶级政权，并且巩固了这一政权。但是在这一基础上进行宏伟的社会主义建设，迎接共产主义的美好未来，那就只有依靠青年人去担负。因此毛主席说青年人“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身上。”“世界是属于你们的。中国的前途是属于你们的。”（毛泽东：《在莫斯科会见我国留学生和实习生时的谈话》载《毛主席在苏联的言论》第14—15页）列宁和毛主席的这些话，是对社会主义青年历史地位的最好说明。我国广大青年没有辜负党的殷切期望，他们胸怀远大的革命理想，奋发图强，为祖国为人民努力地学习和工作，在不同的岗位上作出积极的贡献。因此，他们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历史地位显得更加突出和重要。

青年在社会上既然占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因此，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阶级对青少年都十分重视。剥削阶级根据自己的政治需要，总想把青少年培养为自己的接班人，因此，他们非常重视对青少年的教育和培养。在我国，远在奴隶社会的春秋初期，管仲就说过：“育幼无方，则民意绝，乱必滋生，而上位危矣！”（转引《社会科学》1980年第4期）他认识到，对青少年一代管教不好，会导致政治上的极大危险。从而告诫当时的统治阶级必须重视青少年的教育。战国末期的韩非，认为：“怀幼以法，本之本也。”（转引《社会科学》1980年第4期）他的这种主张，也是从封建社会初期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需要出发的，而且强调这是根本的根本，足见韩非是何等重视青少年的教育。宋代程朱学派的奠基人程颐和程颢，把青少年的头脑比做空罐子，认为

只要在罐中灌满了水，“虽江海之浸无所能入。”（《程书》卷十五）可以看到，他们主张对青少年的教育要早下手，抢先一步，趁虚而入，只要脑袋里装满封建的伦理道德，就可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驯服工具。明代王廷相也认为：“蒙童无先入之杂，以正导之而无不顺受。……壮大者已成为驳僻之习，虽以正导，彼以先人之见为然，将固结而不可解矣，夫安能变之正，故养正当于蒙。”（《雅述·上篇》）这里所说的“以正导之”，当然是指符合封建统治者利益的思想，他认为这种思想必须在少年时期就加以灌输，不然，长大以后，就难以改变了。总之，他们已充分地认识到，青少年头脑单纯，思想尚未定型，可塑性很强，必须积极加以灌输、培植，使其成为剥削阶级需要的人才。

国民党统治时期，出于其政治上的需要，对青少年也颇为注目，百般笼络，多方培植。他们对青少年的教育带有明显的半封建、半殖民主义的性质，一方面向青少年灌输封建的思想、文化糟粕，一方面又用资本主义的腐朽东西毒害青少年，想把青少年培养成为他们的接班人，以适应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需要。

解放后，我们党对青少年一代极为重视，把青少年看作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看作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因此我们党一贯关心和培养青少年一代。毛主席曾满怀热情地指出：“新中国要为青年们着想，要关怀青年一代的成长。”

（《在接见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团时的指示》载一九五三年七月三日《人民日报》）在党的亲切关怀下，广大青少年在德育、智育、体育方面都得到了全面的发展，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因为这是关系到无产阶级专政的巩固，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加速发展，关系到党和国家

的前途，也关系到民族的兴衰。因此，对青少年的培养和教育得到全党的重视。

我国有十亿人口，青少年占有很大数量，根据有关部门的统计，一九七九年我国青年有一亿八千八百一十万人，少年有一亿九千六百一十三万人，青少年合计占全国人口三分之一以上，这是一支强大的社会力量。是最积极最有生气的力量。在党的长期关怀和教育下，大多数青年，抱有远大的政治理想，有较高的社会主义觉悟，他们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肯于学习，积极向上。尽管他们在十年内乱中受林彪、“四人帮”的欺骗和毒害，但他们大多数人觉悟快，头脑清醒，在政治上有分辨能力，关心党和国家的未来，坚决站在和“四人帮”斗争的最前列，一九七六年的“四五运动”就是最明显的例证。粉碎“四人帮”以后，他们自觉地肃清“四人帮”的余毒，解放思想，刻苦学习，努力工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对青少年工作又作了一系列指示，反复强调青少年工作的战略意义，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全面关心青少年一代的培养。因此广大青少年政治思想有了进一步提高，学习和工作更加朝气蓬勃，据一九七九年统计，我国有六千零八十八万青少年在中学和中等专业、技工学校学习，有一百八十八万青年在大学、广播电视大学和各种厂办大学、业余大学学习，大多数青少年都在努力使自己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人才。并涌现出一大批德、智、体的三好学生，在工交、农业、财贸、部队等各条战线上的青年，他们艰苦奋斗，积极工作，钻研业务，为建设四化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英雄模范和新长征突击手。由于他们进步快，思想先进，一九七九年全国有七百二十万多青年加入共青团，有一百零四万优秀青年光荣地参加了共产党。在党中央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伟大号召

下，广大青少年学雷锋、树新风，精神境界又有进一步提高，出现许许多多感人的新人新事。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说明我国青少年一代主流、本质和趋向都是好的，是蓬勃向上大有作为的，是完全可以信赖的。

二、青少年犯罪情况的变化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在青少年当中，确实有一些人不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秩序，特别是有极少数青少年，已经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他们所造成的危害是很大的，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成为妨碍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影响青少年一代健康成长的社会问题。

青少年犯罪既已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社会问题。列宁指出：对待社会问题的真正科学态度，要求“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

（《列宁全集》第二九卷，第430页）列宁提出的这一方法论，对我们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也是完全适用的。

一九四九年十月新中国成立以后，社会秩序迅速稳定，各种犯罪案件急剧下降，各种犯罪分子得到有效的改造。一九五二年全国发生刑事案件比一九五〇年就下降很多，在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里，刑事案件都逐渐地减少，其中青少年犯罪率很低。当时人民自觉地遵纪守法，严守社会公德，社会治安和道德风尚很好，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许多国外著名人士来我国进行考察，都亲眼看到了这一点，十分惊叹中国社会主义制度比资本主义制度无比优越，他们认为中国能把犯

罪减少到令人惊奇的程度，创造了世界上的奇迹。

六十年代初，国家处于暂时困难时期，国民经济严重失调，群众生活十分困难，一批刑事犯罪分子趁机作乱，刑事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很快党中央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一系列正确政策，国民经济得到顺利恢复和发展，社会治安秩序也迅速好转，刑事犯罪案件又逐年下降，到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下降了很多。再次出现了社会秩序安定，道德风尚良好的大好局面。

十年内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对青少年的严重毒害，又由于国民经济受到了严重破坏，青少年有许多切身问题得不到很好解决，使一些青少年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因而青少年犯罪问题显得特别突出。粉碎“四人帮”以后，由于“四人帮”的流毒，尚未肃清，再加上其他一些原因。青少年犯罪人数大量增加。

从青少年犯罪性质类别来看，青少年犯罪以盗窃罪最多，其次是：犯流氓罪、强奸罪、抢劫罪，再次是：犯凶杀罪、诈骗罪和其他犯罪。从犯罪的性质来看，主要是刑事犯罪，反革命犯罪占的比例很小。从犯罪青少年的性别上看，女性犯罪逐渐增多。从犯罪青少年的家庭出身来看，主要是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子女。从犯罪作案的手段上看，多是脱离家庭，流浪社会，结成团伙，身带凶器，明目张胆地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综上所述，我国青少年犯罪情况和过去相比，特别是和五十年代相比，有很大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青少年犯罪人数比过去大量增加，占全国犯罪总人数比例加大。在“文化大革命”前，青少年犯罪占犯罪总人数的百分比还不高，到“文化大革命”中陡然上升，粉碎“四人帮”后又继续上升。现在青少年犯罪比例比“文化大革命”以前

大的多，青少年犯罪已占刑事犯罪人员中的主要部分。

(二) 青少年犯罪的年龄降低，少年犯罪比较突出。在五十年代、六十年代青少年违法犯罪一般是从十六岁开始，而现在一般从十一、二岁开始有劣迹，十三、四岁就走上社会进行犯罪活动，到十五、十六、十七岁就形成了犯罪的小高峰。如果将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和只因未到负刑事责任年龄不以犯罪论处的人数计算在内，其违法犯罪的始发年龄更小。这说明青少年犯罪的年龄相对提前，趋向少年化。

(三) 团伙犯罪在青少年犯罪中十分突出。根据有关部门调查，在青少年犯罪中，团伙犯罪是主要的组织形式。少则几人、十几人，多则几十人、上百人。不仅有组织、有预谋、有分工地进行犯罪活动和逃避法律制裁，而且往往实施多种犯罪和多次犯罪。这种团伙犯罪的头子和骨干多数是惯犯、累犯，或者是从劳教、劳改场所逃跑的人员，这些人有多种作案“经验”，有搞破坏的“本事”，又由于人多势众，成群结伙，互张声势，各显“英雄”，再加上一些亡命之徒，不计后果，所以作起案来，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对社会具有特殊的破坏性。

(四) 在青少年犯罪中，经济犯罪显著上升。一些罪犯大量盗窃国家财物，贪污公款，甚至盗窃银行金库，其情节十分严重。有些犯罪大量走私贩私，捞取很多不义之财。还有些罪犯大搞投机倒把，从中渔利，以肥私囊。这些罪犯已成为国家之蠹虫，到处侵蚀社会主义财物，给国家造成很大损失。

(五) 犯罪情节恶劣，手段野蛮。他们胆大妄为，不计后果，为了达到其犯罪目的，无法无天，什么事情都敢干。拦路抢劫，行凶杀人，强奸妇女，到处寻衅闹事。据有关部门调查，在抢劫案件中，在流氓械斗案件中，绝大部分是他们干的，在杀

人案件中，在强奸案件中，他们所占的比例数也不小。这些罪犯，身上经常带有凶器，说话蛮不讲理，动作野蛮粗暴，动不动就用刀子捅人，重则致死，轻则致伤，情节十分恶劣。有的罪犯团伙，在光天化日之下采用凶残的手段轮奸一个少女，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青年罪犯姚锦云（女），竟胆敢在首都天安门广场，驾车向密集的人群冲撞，致使在场无辜群众五人死亡，十九人受伤。他们犯罪的手段极为残酷，一些恶性案件就是这些青年罪犯干的，在国内外造成很坏影响。

青少年犯罪的大量增加，不是一种孤立的社会现象，而是由多种社会原因产生的结果。是受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两方面发展情况制约的。“文化大革命”中和以后青少年犯罪大幅度上升这一事实，雄辩地说明了十年内乱严重地破坏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以及社会道德风尚，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受到了严重的毒害。这些不良因素互相作用，导致青少年犯罪严重的后果。再加上，由于我国人口年龄构成趋于年轻化，随之带来了犯罪年龄的年轻化，也是一种因素。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青少年犯罪不是一个短期存在的社会现象，而是一个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其原因正如《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作为阶级斗争和旧社会痕迹重要表现的犯罪现象，在我国仍然会长期存在。这就是说，青少年犯罪是有着深刻的社会阶级根源和思想根源的，所以，争夺青少年一代的斗争，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将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

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使我们感到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的迫切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对解决青少年犯罪问

题作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并且相应地采取了一些重大措施。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问题，它涉及到法学、教育学、经济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等许多方面的问题，只有从各个有关方面来加以研究，才能掌握它的特点和规律性。我国过去由于青少年犯罪问题很少，所以，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没有引起我们的重视。近几年来，由于青少年犯罪问题比较突出，引起了全党的重视，各有关方面认识到研究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因此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一些有效的解决对策，为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作出了贡献。

我国青少年犯罪虽然比过去大量增加，情况是严重的，但与一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青少年犯罪率相比较，我国青少年的犯罪率仍然是很低的。从七十年代开始，国外青少年犯罪率一直在持续上升，这可以从青少年犯罪占整个人口的比例数来看：美国最多为百分之五点三，西德为百分之四点八，英国为百分之四点四，而我国低于千分之五。这数字说明，我国青少年犯罪比外国低的多。

根据美国统计的材料，从一九六〇年以来，青少年犯罪的增长率为成年人的两倍。由于青少年犯罪的大量增加，整个美国已经出现了一种令人不安和震惊的情况。美国人经常指责说，许多年轻人把抢劫和强奸、谋杀和伤害视为家常便饭，就象去看一场电影，或者参加一场临时凑合的球赛一样，在今天的美国社会，深感青少年犯罪的严重威胁。他们虽然花费很大力量研究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但只能治标，不能治本，因为这是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必然结果。美国犯罪问题专家詹姆斯·泰勒所著的《美国的有组织的犯罪》一书，证明美国的犯罪同整个美国生活方式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说明在这个国家里，“罪犯

同哲学家、诗人、发明家、商人、科学家和牧师一样，是社会本身的组成部分和产物”。所以，资本主义国家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正如列宁所说的，在资本主义国家里，“对防止犯罪行来说，改变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比采取某种惩罚，意义要大得多”。（《列宁全集》第四卷，第352页）

从以上数字和情况可以看到，社会主义的中国要比资本主义国家优越的多，我们相信，随着我国稳定的政治局面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发展，依靠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动社会的各方面力量，进行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可以大大减少，可以得到很好解决的。